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

SI CHUAN SHENG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2 . 23

(总第 313 期)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2年 第23期
(总第313期)

主管主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编 审

胥 云

责 编

赵晓斌 唐 黎

张 娟

编 校

幸文静 朱 莎

于淑青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宁河流域国土空间规划(2022—2035年)》的通知 (川府发〔2022〕33号)	(3)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郎利影、李庆峰任职的通知 (川府函〔2022〕259号)	(3)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蒋刚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2〕263号)	(4)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朱江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2〕269号)	(4)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表扬在全国第十一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八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上 为我省获得优异成绩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川府函〔2022〕270号)	(5)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马骏免职的通知 (川府函〔2022〕271号)	(9)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余敏明免职的通知 (川府函〔2022〕272号)	(9)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陈竹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2〕275号)	(10)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刘少敏免职的通知 (川府函〔2022〕285号)	(10)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贯彻〈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2021—2030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22〕74号) (11)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更名成立四川省维护公平竞争和打击传销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川办函〔2022〕79号) (15)

部门文件

-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经信规〔2022〕5号) (17)
-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科政〔2022〕8号) (20)
-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工伤保险就医及医疗费用结算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人社规〔2022〕6号) (24)
-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工伤保险协议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人社规〔2022〕7号) (29)
-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物业服务人退出物业服务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建行规〔2022〕8号) (47)
-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业主电子投票表决规则》的通知
(川建行规〔2022〕9号) (50)
-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物业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建行规〔2022〕10号) (55)

印刷

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发行范围

国际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

CN51—1727/D

国际标准刊号

ISSN 1006—1991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5100004000451

地址

成都市督院街30号

电话

(028)86604983
(028)86604546
(028)86605771(传真)

邮政编码

610016



网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安宁河流域国土空间规划 (2022—2035年)》的通知

川府发〔2022〕3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凉山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现将《安宁河流域国土空间规划(2022—203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21日

(备注:正文详见四川省人民政府网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郎利影、李庆峰任职的通知

川府函〔2022〕259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

郎利影为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长;

李庆峰为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副厅长。

以上2名同志挂职时间均为一年。

特此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12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蒋刚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2〕263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

蒋刚为四川省乡村振兴局局长;

董泓为绵阳科技城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冯中兵为绵阳科技城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

徐志文的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张伟的四川省乡村振兴局局长职务。

董泓原任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因机构调整自然免除。

特此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13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朱江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2〕269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

朱江为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挂职时间一年);

曾吉明为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松呷为四川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王先权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邓顺涛为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苏虎彪为四川省经济合作促进中心主任。

免去:

曾吉明的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总工程师职务；

杨静的成都中医药大学副校长职务；

李敏的西华师范大学副校长职务。

特此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20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表扬在全国第十一届残疾人运动会 暨第八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上为我省 获得优异成绩作出突出贡献的 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川府函〔2022〕270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在全国第十一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八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上,四川体育代表团共夺得71枚金牌、74枚银牌、60枚铜牌,竞技项目金牌数和奖牌数继续位列全国第一方阵,群众体育项目金牌数和奖牌数位列全国第二位,实现了运动成绩和精神文明双丰收。我省残疾人运动员以自强不息、奋勇争先的精神品质和良好竞技水平,为家乡和人民赢得了荣誉。为肯定成绩,激励先进,进一步推动全省残疾人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省政府决定,对在全国第十一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八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上为我省获得优异成绩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表扬。

希望受到表扬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不断取得新成绩、实现新突破;希望全省残联、体育系统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不断增强做好残疾人体育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团结协作、勇于创新,为加快推进新时代体育强省建设作出更大贡献;希望广大干部群众向受表扬的先进单位和个人学习,积极参与全民健身计划,大力弘扬拼搏进取精神,以更饱满的精神状态在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上再立新功。

附件:1.受表扬单位名单

2.受表扬个人名单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24日

受表扬单位名单

一、运动员输送地(12个)

成都市人民政府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德阳市人民政府
绵阳市人民政府
广元市人民政府
遂宁市人民政府
内江市人民政府
南充市人民政府
宜宾市人民政府
达州市人民政府
雅安市人民政府
巴中市人民政府

二、集训单位(29个)

四川省体育局
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
成都市残疾人联合会
自贡市残疾人联合会
攀枝花市残疾人联合会
泸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绵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广元市残疾人联合会

遂宁市残疾人联合会
内江市残疾人联合会
乐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南充市残疾人联合会
宜宾市残疾人联合会
资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成都市成华区残疾人联合会
成都市龙泉驿区残疾人联合会
成都市新都区残疾人联合会
成都市温江区残疾人联合会
都江堰市残疾人联合会
邛崃市残疾人联合会
阆中市残疾人联合会
电子科技大学
四川省陆上运动学校
成都市全国重点乒乓球运动学校
成都市特殊教育学校
四川省残疾人网球协会
四川赛尔唯体育有限公司
成都市朝阳游泳俱乐部
成都根根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附件2

受表扬个人名单

一、作出杰出贡献的运动员、教练员(92人)

(一) 运动员(65人)

王 睿(成都)	罗 能(成都)	姜汶林(成都)	董 超(成都)
钟怡欣(成都)	方崇燃(成都)	钟 婕(成都)	张登健(成都)
熊 丹(成都)	田富刚(成都)	陈忆梅(成都)	孙云勇(成都)
赵惠根(成都)	梁勇明(成都)	范双洪(成都)	李 静(成都)
王 霞(成都)	陈玉娇(成都)	牟婉婷(成都)	田中其(成都)
张 玉(自贡)	赵攀伟(攀枝花)	袁汇相(泸州)	费岸秋(泸州)
彭鑫灿(泸州)	方佳佳(德阳)	谢环宇(德阳)	甘 俊(绵阳)
王国兵(广元)	涂 涛(广元)	赵家乐(广元)	董顺江(广元)
张海涛(遂宁)	赵理学(遂宁)	何 俊(遂宁)	廖仕强(遂宁)
周少奇(遂宁)	伍 林(遂宁)	李博龙(遂宁)	周 运(遂宁)
王 蔚(遂宁)	黄家鑫(内江)	魏 怡(内江)	罗 亮(内江)
曾思佳(内江)	王文强(内江)	李张俊(乐山)	易星竹(南充)
母凯全(南充)	杜 超(南充)	石 蕊(南充)	郭俊才(南充)
杨春华(宜宾)	蒋林峰(宜宾)	王紫莹(达州)	胡利华(达州)
颜 港(达州)	刘 洋(达州)	陈凤梅(达州)	杜 天(达州)
周红静(达州)	刘本英(达州)	冯朝忠(雅安)	陈一源(雅安)
付顺云(巴中)			

(二) 教练员(27人)

姜 华	郭呷呷	熊 非	唐 佳	周再行	王小风	王 萍	沈 杰	沈 平
冯祖锐	朱 琳	曹林洪	黄永根	许 旺	魏嘉陵	朱粟成	王艳霞	叶相池
杨 浩	唐 波	刘建伟	黄 勇	严义龙	党 倩	曹 建	刘 强	戴 睿

二、作出突出贡献的运动员、教练员(144人)

(一) 运动员(110人)

汪 泉(成都)	党家贵(成都)	王 芳(成都)	卿 乔(成都)
李 昊(成都)	张仕阳(成都)	崔 奥(成都)	魏 帆(成都)
张 杭(成都)	胡 文(成都)	吴 鑫(成都)	薛 军(成都)

省 政 府 文 件

陈 洪(成都)	黄 琴(成都)	李诗雨(成都)	张春秋(成都)
冯冲花(成都)	张艳琼(成都)	杨 兰(成都)	曾恒辉(成都)
宋其国(成都)	赵 潺(成都)	买 强(成都)	余 波(成都)
王纪平(成都)	郑文杰(成都)	胡海涛(成都)	杨欣雨(成都)
高 原(成都)	邓小君(自贡)	孙忠菊(自贡)	邹欣宸(攀枝花)
陈相英(泸州)	陈 瑞(泸州)	李梦霞(德阳)	缪娱欣(德阳)
张兴悦(绵阳)	张泽润(绵阳)	朱 鑫(广元)	辜婷婷(广元)
权 悯(广元)	刘 宏(广元)	李 敏(广元)	陈 朋(遂宁)
柏春梅(遂宁)	罗 川(遂宁)	陈 微(遂宁)	张文凤(遂宁)
胡霖环(内江)	王 悦(内江)	王忠玉(内江)	许雪晴(乐山)
杨明勇(乐山)	王梓阳(乐山)	王 欢(南充)	何 英(南充)
龙琪文(南充)	邝正梁(南充)	杜庆洪(南充)	赵剑波(南充)
王智明(南充)	姜春元(南充)	谢云臣(南充)	杨 飞(南充)
李正宇(眉山)	罗 丹(宜宾)	郭惠民(达州)	赵 静(达州)
罗 亮(达州)	魏江来(达州)	肖 炆(雅安)	李雨财(雅安)
丁梦星(雅安)	余康乐(雅安)	王 铭(巴中)	陈美均(巴中)
黄腾樟(资阳)	胡家键(资阳)	邓 怡(资阳)	张右萍(资阳)
陈依洁(资阳)	尚 婷(阿坝)	高小琴(阿坝)	毛艳芳(阿坝)
马 聪(阿坝)	王江丽(阿坝)	张世涛(阿坝)	索朗卓玛(阿坝)
曾明秋(阿坝)	苏南拉(阿坝)	班玛穷准(阿坝)	四郎志玛(甘孜)
杨西丝(甘孜)	格让曲里(甘孜)	卓呷青章(甘孜)	马庆毅(凉山)
陈亚琳(凉山)	刘 瑞(重庆)	高一博(黑龙江)	张利刚(黑龙江)
李春旺(黑龙江)	李荣凤(辽宁)	卢非凡(河北)	赵晓鸣(山西)
张治宇(江苏)	朱宁宁(广东)	张欣欣(广东)	陈智慧(广东)
王柳清(广东)	符小净(广东)		

(二)教练员(34人)

劳开勇 夏 莉 那宪飞 罗见军 刘 超 苟冰影 黄晓梅 陈 宇 武连斌
徐元生 刘瑰瑾 陈明毅 王文静 龙春全 张 华 余思宏 陈 强 陈 钢
李 燕 任艳川 张 刚 牟 纲 陈 涛 陈 浩 祁光林 刘 蕾 刘 明
向为东 王正喜 李 爽 李春梅 黄树阳 彭非飞 王丽秋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马骏免职的通知

川府函〔2022〕27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
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马骏的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副理
事长职务。

特此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25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余敏明免职的通知

川府函〔2022〕272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
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余敏明的成都信息工程大学校长
职务。

特此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25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陈竹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2〕275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

陈竹为四川省人民政府研究室主任;

李强为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蒋丽英为四川省民政厅副厅长;

梁磊为绵阳科技城管理委员会主任;

郑川为成都中医药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陈仕品为西华师范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邓为的四川省民政厅副厅长职务;

陈建平的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28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刘少敏免职的通知

川府函〔2022〕285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刘少敏的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职务。

特此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4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贯彻〈中国反对拐卖 人口行动计划（2021—2030年）〉 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22〕74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贯彻〈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2021—2030年）〉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1月24日

四川省贯彻《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 （2021—2030年）》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2021—2030年）》工作要求，有效预防和依法打击拐卖人口犯罪行为，积极救助和妥善安置被拐卖受害人，切实保障公民合法权益，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

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人为本、综合治理、预防为主、打防结合”工作方针，进一步强化制度建设，落实工作责任，有效预防和惩治拐卖人口犯罪，保障公民基本权利，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工作目标。加强反拐源头治理，完善预防拐卖人口犯罪网络，构建群防群治工作体系，重点地区拐卖人口犯罪活动得到有效整治，拐卖人口犯罪发生率明显减少；加大拐卖人口犯罪侦查新技术应用，加强网络

生态空间治理,依法严厉打击拐卖人口犯罪,及时解救被拐卖受害人,发现和侦破各类拐卖人口犯罪案件的能力明显提高;保障被拐卖受害人合法权益,保护被拐卖受害人隐私,加强被拐卖受害人的救助、安置、康复、家庭和社区融入等工作,积极帮助其顺利回归社会。

二、行动措施和任务分工

(一)预防犯罪工作。

1.构建群防群治工作体系。加强源头治理、综合治理,完善以社区为基础,以网格化为依托,多部门协同、社会广泛参与的反拐群防群治工作体系。健全完善反拐工作机制,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全省拐卖人口犯罪形势,适时调整预防犯罪工作的思路 and 对策。加强打拐热线、反拐信箱等举报制度建设,对提供有效线索或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兑现奖励。建立健全教育教学、医疗卫生、婚姻登记等机构工作人员发现拐卖情形及时报告制度,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责任单位:省委政法委、教育厅、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妇联)

2.强化重点领域预防犯罪工作。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健全完善劳动用工备案制度,清理整治非法的职业中介市场,规范对外劳务合作经营,依法查处使用童工违法行为。严格娱乐休闲场所治安管理,坚决依法取缔营利性陪侍,严厉打击卖淫嫖娼违法行为,加强失足妇女教育帮扶。完善校园人防、物防、技防,加强“护学岗”建设和校园周边群防群控,健全易发拐卖人口犯罪重点领

域风险防控机制。(责任单位:教育厅、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总工会、省妇联)

3.防范重点人群被拐风险。完善未成年人救助机制,做好流浪未成年人和弃婴救助安置工作。加大对重点群体就业扶持力度,对有外出务工和创业意愿的农村地区妇女,开展实用技术、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培训,落实各项就业创业补贴政策,不断拓宽增收渠道。加强留守妇女儿童关爱保护,发挥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妇联执委、巾帼志愿者、青少年维权岗和“五老”等组织或人员作用,完善儿童之家等服务平台功能,提高流动、留守妇女儿童自我保护意识,从源头预防拐卖人口犯罪发生。(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政府妇儿工委办、团省委、省妇联、省关工委)

4.预防前科人员重新犯罪。加强拐卖人口罪犯教育改造和帮扶管理,对拐卖人口罪犯出监开展危险性评估,完善拐卖人口犯罪前科人员动态管理机制,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做好因服刑和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行政拘留、强制戒毒而缺少监护人的未成年子女监护帮助工作。(责任单位:公安厅、民政厅、司法厅、团省委)

5.开展“买方市场”综合整治。推动公安机关与医疗卫生机构孕产信息联网,健全完善孕妇产前检查和入院实名登记制度,逐步推广人脸识别技术,严防以他人名义入院就医和分娩。做好出生医学证明与产妇产娩信息一致性核验,加强出生医学证明管

理,严厉打击伪造、变造、买卖出生医学证明等违法犯罪行为。完善儿童收养制度,规范儿童收养程序,强化收养登记审查,将收养领域不诚信行为纳入公民个人社会信用体系,严厉打击以收养为名买卖儿童的行为。(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经济和信息化厅、公安厅、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

(二)宣传、教育工作。

6.开展全民反拐宣传教育。坚持把反拐和预防性侵害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作为年度普法工作重点,融入城乡社区治理工作,纳入中小学和中职学校教育教学活动。发挥新闻媒体宣传教育作用,制作反拐和预防性侵害未成年人的广播电视节目和公益广告宣传片,不断提高反拐和预防性侵害未成年人宣传教育的传播力、影响力,营造全民反拐浓厚氛围。(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教育厅、公安厅、民政厅、司法厅、省广电局、省妇联)

7.做好特殊人群宣传教育。加大针对涉外婚姻对象的反诈骗、反拐卖宣传力度;加强偏远地区群众反拐安全教育和法治宣传;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社区开展反拐和预防性侵害未成年人宣传教育;开发符合残疾人特点的宣传教育品,不断增强特殊人群反拐和预防性侵害的安全意识、法治观念,提高自我保护能力。(责任单位:省委外办、省民族宗教委、省妇联、省残联)

8.抓好重点场所宣传教育。定期在火车站、机场、汽车客运站、高速公路服务区、娱乐场所、宾馆饭店等人口流动、聚集场所,组

织开展反拐专题宣传活动,并在日常安全宣传中纳入反拐相关内容,加强重点场所相关从业人员教育、培训、管理工作,组织发动从业人员积极参与反拐工作。(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公司)

(三)打击、惩处工作。

9.快排快查拐卖人口线索。加强拐卖人口犯罪形势分析,强化对疑似被拐人员的摸排工作,健全完善举报机制,广泛发动群众揭发检举涉拐线索。对来历不明儿童落户的应及时采血检验入库比对,严把儿童落户关。持续完善失踪儿童信息发布制度,严格执行儿童失踪快速查找机制,落实侦办拐卖儿童案件“一长三包责任制”和“一站式”询问救助工作机制,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非法收集被拐卖儿童、父母和疑似被拐卖人员的DNA(脱氧核糖核酸)数据信息,严厉打击司法鉴定机构以及其他组织或者个人违法开展虚假亲子鉴定行为。(责任单位:公安厅、民政厅、司法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妇联)

10.快侦快破拐卖人口案件。加大对重特大和系列拐卖人口案件的侦破力度,固化“团圆”行动工作模式和经验,常态化开展积案攻坚行动,全力解救被拐卖受害人。严厉打击强迫儿童、残疾人乞讨以及从事其他违法犯罪的行为,依法打击盗窃人体器官、欺骗或强迫他人捐献器官、组织贩卖人体器官等违法犯罪活动,重点打击利用网络平台实施拐卖人口和实施性骚扰、性侵害未成年人

犯罪。定期清理利用网络平台发布的涉及拐卖人口犯罪的相关信息,坚决整治网络非法送养行为,积极查处代孕、非法收留抚养行为,不断提高发现和打击各类拐卖人口犯罪案件的能力水平。(责任单位: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委网信办、公安厅、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通信管理局)

11.依法快审快判拐卖人口犯罪。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拐卖人口的首要分子、累犯、惯犯、主犯等主观恶性大、危害严重、社会影响极坏及拐卖多人的犯罪分子依法从严惩处,对受教唆、欺骗或被胁迫从事违法犯罪行为的被拐卖受害人依法从宽处理。依法严惩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坚决依法惩处利用网络实施“隔空猥亵”或者制作、贩卖、传播儿童淫秽物品等犯罪。(责任单位: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委政法委、省委网信办、省人大法工委、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

(四)救助、安置和康复工作。

12.完善被拐卖受害人救助机制。规范被拐卖受害人救助、安置、康复和回归社会工作程序。完善政府多部门合作、社会广泛参与的被拐卖受害人救助、安置和康复工作机制,提升救助管理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等的服务水平。健全完善无法查明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打拐解救儿童的安置政策和办法。通过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引入社会工作者等专业力量为被拐卖受害人提供心理疏导、行为矫治、文化教育、技能培训等救助服务。(责任单位:教育厅、公安厅、

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

13.加强被拐卖受害人关爱保护。积极帮助身份信息不明确的被拐卖受害人查找亲属,教育、督促其近亲属或其他监护人履行抚养(赡养)义务。对滞留在救助管理机构一定期限以上仍未查明身份信息的被拐卖受害人,依法办理户籍,并落实相关社会保障政策。对需要基本医疗、残疾等级评定、法律援助等帮助的被拐卖受害人,指定相关机构或由相关部门(单位)负责提供服务。严格保护被拐卖受害人隐私,使其免受二次伤害。(责任单位:教育厅、公安厅、民政厅、司法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残联)

14.帮助被拐卖受害人回归社会。积极帮助被拐卖受害人解决入学、就业、生活和维权等问题,促使其顺利回归家庭和社会。加强被解救人员的登记、管理和保护工作,由居住地派出所建立专门档案,动态掌握被解救受害人生活状况,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和组织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加强就业创业培训,为有就业能力、培训意愿的16周岁以上被拐卖受害人提供适宜的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等就业服务。(责任单位:教育厅、公安厅、民政厅、司法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

三、实施保障和监督评估

(一)强化实施能力。加强对反拐执法司法人员、救助帮扶人员等的专业化培训,支持、引导民间组织和社会爱心人士参与反拐和寻亲工作,规范反拐志愿者队伍管理评

估制度。各级人民政府要统筹安排相关实施经费,支持本地区反对拐卖人口工作开展。拓宽反拐资金筹措渠道,鼓励社会组织、慈善机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捐助,支持开展反拐公益项目。

(二)强化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和反拐工作相关部门(单位)要结合实际细化工作措施,共同抓好本实施方案的贯彻落实。各级公安机关应定期汇总本地区反拐工作情况,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三)强化实施评估。将反拐工作纳入

平安建设考核范畴以及相关部门(单位)、机构的目标管理和考核体系,考核结果抄送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对相关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对反拐工作推动有力、成效显著的地区、部门(单位)以及先进团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并在有关推优评选中重点考虑。对拐卖人口犯罪严重、防控打击不力的地区和未切实履行相关职责的部门(单位),进行通报批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并实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一票否决制。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更名成立四川省维护公平竞争和 打击传销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川办函〔2022〕79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维护公平竞争和打击传销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更好服务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省政府决定,将四川省打击传销工作联席会议更名为四川省维护公平竞争和打击传销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同时撤销四川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四川省反不正当竞争工作联席会议,相关职责并入领导小组,并对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一)公平竞争审查方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反垄断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在省委、省政府领导下,统筹协调推进全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对全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进行宏观指导,协调解决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研究并推进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重大政策、措施;加强对省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州)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方面的协调领导、督促检查;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和地方开展第三方评估工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作;鼓励探索重点领域和行业性审查规则,提高审查效能;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反不正当竞争方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反不正当竞争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四川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在省委、省政府领导下,加强对全省反不正当竞争工作的宏观指导;研究并推进实施反不正当竞争工作的重大政策、措施;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和地方落实反不正当竞争工作职责;协调解决全省反不正当竞争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开展对不正当竞争典型违法活动的治理,加强有关部门(单位)在反不正当竞争工作方面的协作配合;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打击传销方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入实施《禁止传销条例》。在省委、省政府领导下,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打击传销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组织指导全省和跨省打击传销工作,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问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组成

- 组 长:杨兴平 省政府副省长
- 副组长:滕中平 省政府副秘书长
- 陈 凯 省市场监管局局长
- 成 员:秦 海 省法院常务副院长
- 刘 楠 省法院副院长
- 罗春梅 省检察院副检察长
- 王邦习 省委政法委专职委员

- 胡 伟 省文明办副主任
- 胡卫东 省委网信办副主任
- 陶剑锋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 敬茂明 经济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 戴作安 教育厅副厅长、一级巡视员
- 田云辉 科技厅副厅长
- 王 雄 公安厅副厅长
- 王小平 民政厅二级巡视员
- 孔祥贵 司法厅副厅长
- 陈 诚 财政厅总会计师
- 熊义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机关党委书记
- 袁世金 自然资源厅二级巡视员
- 赵乐晨 生态环境厅总工程师
- 刘 恒 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 张 勇 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 王 华 水利厅副厅长
- 卿足平 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 梁 勇 商务厅副厅长
- 黄 萍 文化和旅游厅一级巡视员
- 宋世贵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 任兴文 省国资委副主任
- 苟小兰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 王岩辞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机关党委书记
- 方 青 省经济合作局副局长
- 黎万恒 省广电局一级巡视员
- 张海峰 省医保局副局长
- 刘合斌 四川省税务局副局长
- 李 林 省通信管理局副局长

王江渝 人行成都分行副行长
陈 宏 四川银保监局副局长
蔡 英 四川证监局副局长
李道丕 省中医药局副局长
陈永红 省药监局副局长

长、副组长交办的其他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省市场监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省市场监管局、省法院、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财政厅、商务厅分管负责人担任。

三、办公室设置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市市场监管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完成组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1月16日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经信规〔2022〕5号

各市(州)、扩权县(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监督管理,规范项目验收工作,现将《四川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并制定符合本地区实际的验收管理细则。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2年9月23日

四川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验收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四川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监督管理,发挥财政资金绩效,

规范验收管理工作,按照《四川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建〔2019〕296号)《四川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川经信财资〔2020〕127号),结合工

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获得四川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省级工业发展资金)直接补助的事前项目和事中项目。

第二章 验收组织管理

第三条 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项目验收组织管理工作。项目验收由省、市(州)、扩权县(市)三级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管理权限分级具体实施。直报经济和信息化厅的项目,由经济和信息化厅相关资金安排处(室)具体实施验收工作。非直报项目由市(州)或扩权县(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属地化原则具体实施验收工作。

第四条 验收实施单位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审查验收申请报告和验收资料是否符合验收条件,及时明确答复是否同意组织验收并确定项目验收时间;

(二)做好验收专家选取审核工作,组织成立项目验收专家组,做好项目验收现场的组织协调工作;

(三)做好验收专家组验收意见的收集,指导验收单位做好项目验收后相关工作。

第五条 验收专家组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按照验收实施单位委托要求,负责项目验收工作;

(二)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质询、答辩、现场查验等审查;

(三)提出验收评价意见并对验收结论负责;

(四)验收专家组对持有异议的相关事项说明应在验收意见中注明。

第六条 验收专家组人数原则上为单数,由3名及以上行业技术专家、财务专家组成,其中财务专家不少于1人,并由专家组推选组长一名,负责组织专家评价工作。验收专家应在各级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抽选,未建立专家库的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从经济和信息化厅或所在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专家库中抽选。

第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配合验收实施单位、验收专家组做好项目验收工作,对照验收要求及时有效提供有关项目资料和佐证材料;及时完善通过专家组验收后的项目资料,报送验收实施单位备案,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 验收内容

第八条 项目验收工作依据国家及省项目管理、财政资金管理等相关政策文件规定,项目申报书(监管协议书)和专项资金下达计划等组织开展。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调整变更的,按照经审核同意后的项目内容组织验收。

第九条 验收内容主要包括:

(一)项目申报书(监管协议书)所列建设内容的完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工程、设备购置、技术路线、技术成果、配套设施等;

(二)项目申报书(监管协议书)约定的经济或社会效益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三)项目申报书(监管协议书)约定的项目投资完成情况;

(四)项目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包括使用是否规范、是否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等;

(五)是否对照项目申报书(监管协议书)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环保、安全、消防、节能等领域的单项竣工验收;

(六)其他与验收评价相关的内容。

第四章 验收程序

第十条 验收准备。根据项目完成情况,项目承担单位应准备以下材料:

(一)四川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验收申请表(见附件1);

(二)项目申报书(监管协议书);

(三)四川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验收申请报告(见附件2);

(四)产业化、技术改造、产业园区等类型项目需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供环保、安全、节能、消防等单项验收完成的相关批复文件或佐证材料;

(五)涉及调整的项目需提供同意项目调整批复等材料;

(六)终止项目或无法完成项目申报书(监管协议书)内容的项目,需提供项目情况说明和项目终止申请;

(七)真实性承诺书;

(八)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九)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第十一条 提交申请。项目承担单位原则上应在项目竣工后6个月内登录四川省工业项目(资金)管理平台,填写四川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验收申请表,提交相关验收材料后申请验收。

第十二条 材料审核。验收实施单位按照验收管理权限进行验收材料审查,对不符合验收要求的,退回项目承担单位修改完善。

第十三条 组织验收。验收实施单位确定验收时间后,通知项目承担单位,组织验收专家组开展项目验收工作。

第十四条 验收结论。验收结论主要依据专家验收意见确定,分为验收通过、限期整改、项目终止、验收不通过四种。

(一)验收通过。已完成项目申报书(监管协议书)约定的目标和任务,专项资金使用合规合理,完成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环保、安全、消防、节能等单项验收的,验收专家组同意通过项目验收。

(二)限期整改。验收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况的,可要求项目承担单位在6个月内完成限期整改,并申请再次验收。

1.验收专家组认为未完成项目申报书(监管协议书)约定的目标和任务的项目;

2.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项目申报书(监管协议书)约定内容有较大调整且未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

3.按要求未完成环保、安全、消防、节能等单项验收的项目。

(三)项目终止。因重大政策规划调整、市场变化或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经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后确认项目终止。其中,项目单位已破产、注销,无法继续实施的项目,须由项目所在市(州)或扩权县(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供项目单位破产、注销有效证明。

(四)验收不通过。对项目无故终止建设、违规使用财政资金、项目完成情况与申报书约定内容差距较大的、验收材料弄虚作假的项目、限期整改再次验收不通过的项目,不予通过验收。

第十五条 确认备案。项目验收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需及时完善相关资料,并填写验收证书(见附件3)。验收实施单位应及时向经济和信息化厅资金安排处(室)书面报送初步验收结论,经资金安排处(室)确认备案后,由验收实施单位正式出具验收结论。

第五章 验收行为规范

第十六条 参加验收的有关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科学技术保密和商业秘密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在验收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验收实施单位有权中止验收。

第十八条 验收过程中发现有骗取财政资金补助、违规使用财政资金以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资金项目,按有关

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参照本办法制定符合本地区的项目验收管理细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2年10月23日起施行,有效期二年。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附件:1.四川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验收申请表(略)
2.四川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验收申请报告(略)
3.四川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验收证书(略)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科政〔2022〕8号

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州)科技主管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四川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以下简称国合基地)国际科技合作能力建设,规范国合基地的运行和管理,充分发挥国合基地的引领示范作用,现将修订后的《四川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2022年10月14日

四川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实施国家和我省“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进一步规范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的认定和管理,参照科技部《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结合四川省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四川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以下简称“国合基地”)是指经由四川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科技厅”)按程序认定的,具有较好国际合作基础、较强国际合作能力,在推进国际技术转移、提升国际科技合作水平、汇聚高层次创新人才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依托省内科技园区、科研院所、高等学校、企业、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和新型研发组织等建设的国际科技创新平台。

第三条 国合基地采用“分类认定、统一管理”的原则,根据国际科技合作内容和形式,按照国际创新园、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和示范型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四种不同类型进行认定,并由科技厅统一进行管理。

第四条 科技厅是国合基地的认定和管理部门,负责国合基地的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制定国合基地管理制度和支持发展政策措施,指导国合基地的建设和规范运行,组织国合基地的申报、评审、认定、考核评估与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五条 国合基地推荐单位是指各市(州)及扩权县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省级有关部门以及经科技厅核准具有推荐权限的单位,负责本行业或本地区国合基地申报推荐和监督检查工作,协调解决国合基地发展中遇到的问题。

第六条 国合基地依托单位是国合基地建设和运行管理的具体实施单位,负责国合基地的建设和运行工作,提供后勤保障、配套条件和资金支持,做好国合基地的考核、评估等工作。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申报国合基地的单位为依法在四川省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并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发展方向与我省重点产业方向一致,具有独立开展国际科技合作的条件和能力。

(二)与国(境)外高校、科研机构或企业已建立长期稳定的科技合作关系,具有明确国际科技合作目标,并取得显著国际科技合作成效。

(三)依托单位重视对外科技交流,在政策落实、国际科技合作投入等方面有较强的保障能力。

(四)近三年未发生环保、安全事故、科技伦理等责任事故,未出现科研诚信问题。

第八条 国际创新园是为提升区域技术创新能力,推进国际产学研合作,依托科技园区、产业基地等建立的集研发、孵化和产业化功能为一体的国合基地。申报国际创新园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与国(境)外园区、政府、企业、研发机构等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5个以上。

(二)入园的高新技术企业达5家以上,外资企业或中外合资企业5家以上,孵化器、技术转移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省级创新平台达3个以上。

(三)近三年引入的海外研发机构或者研发团队2个以上。

第九条 国际联合研究中心是面向国际科技前沿,为促进与国(境)外一流科研机构开展长期合作,依托具有高水平科研能力的机构建立的国合基地。申报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稳定的国际科技合作团队,与国(境)外科研院所、大学和企业建立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近三年合作双方科研人员累积科技交流(含线上和线下)达到30人次以上。

(二)近三年核心研究团队承担过省级以上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在相关领域发表SCI或EI论文20篇(含)以上,其中中外联合发表论文不少于3篇。

(三)近三年核心研究团队获得所申报领域国家知识产权授权(认证)3件(项)以上,或者研发成果获得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励2项以上。

第十条 国际技术转移中心是为推进国际技术转移和科技创新合作中介服务,依

托企业、科技中介、新型研发机构等建立的国合基地。申报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专业化的国际技术转移服务团队,有能力提供技术、人才等创新资源的寻访、引入、推荐、测评等中介服务。

(二)与国(境)外技术转移机构、科研机构等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5个以上。

(三)近三年对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或引进国外转移技术总计5项以上,举办国际科技技术转移活动5场以上。

第十一条 示范型国际科技合作基地是积极开展国际科技合作,并取得显著合作成效及示范影响力,依托省内各类机构建立的国合基地。申报示范型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稳定的国际科技合作团队,团队中拥有国际合作经验和能力的高级职称人才5人以上。

(二)近三年核心研究团队承担过国际科技合作项目不少于2项。

(三)近三年核心研究团队在所申报行业领域获得5项以上自主知识产权,对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或引进国外转移技术3项以上。

第十二条 拥有国家或者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并具有国际化发展布局和能力的,在同等条件下,可以获得优先认定。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十三条 申报国合基地需提供以下

材料:

(一)四川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申报书。

(二)独立法人资质材料(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他法人资格证书的副本复印件)。

(三)与海外签署的主要合作文件(包括与海外签署的战略合作备忘录或者科技合作协议、产学研合作协议等)。

(四)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四条 评审认定:

(一)国合基地申报单位向推荐单位提交申报材料,经推荐单位审核同意后,上报科技厅。

(二)科技厅受理申报材料后,进行形式审查,并组织专家进行考察评审。

(三)科技厅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统筹国合基地布局,确定拟认定国合基地名单,并报厅务会审定后,在科技厅门户网站上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科技厅邀请有关专家、行业代表进行复议,并按规定及时公开的反馈复议流程及结论。

(五)根据公示和复议结果,科技厅发文认定“四川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并予以授牌。

第十五条 在有效期内的国家国合基地,不再重复认定,统一纳入省国合基地管理。

第四章 运行管理和考核评估

第十六条 国合基地作为国际科技合作任务的承载主体,应建立符合国际科技

合作规律的内部管理体制及工作机制;积极承担国际科技合作任务,提升自主创新及引进、消化、吸收、再创造能力,实现引进海外先进技术成果、人才及团队目标;积极开展对外技术转移和创新资源国际化配置,提升“引进来”、“走出去”合作创新能力,实现技术成果输出或通过共建等方式建设海外研发机构;建立国际化学术交流、人才培养机制,搭建多边交流平台,定期举办国际科技合作交流活动扩大国际科技合作影响力。

第十七条 国合基地实行年度绩效考核和周期评估制度,周期评估在年度绩效考核的基础上进行,原则上每2年为一个评估周期,根据评估结果按《四川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考核评估办法》(川科外[2021]1号)择优给予后补助支持。

第十八条 对于合作成效显著、具有突出示范作用的国合基地,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等重点专项和相关科技计划项目,优先推荐申报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等国家创新合作平台,申报省国际科技合作项目时优先支持立项。

第十九条 国合基地依托单位发生并购、重组、经营业务变化、基地负责人变化等重大事项,应及时提出重大事项调整申请报告,并由推荐单位审查核实后报科技厅,科技厅根据申请调整事项内容直接批复或组织专家进行评议后批复。

第二十条 科技厅对基地实施动态管

理,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基地,不再纳入国合基地序列。

(一)被发现在申请认定或评估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二)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评估不合格,并且整改后再次评估仍不合格的。

(四)有违法、违规和违纪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隐瞒重大事项变化或调整后不符

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

(六)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或中途退出考核评估的。

(七)存在其他不宜继续作为基地的情形。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2年11月15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工伤保险就医及医疗费用结算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人社规〔2022〕6号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川省工伤保险就医及医疗费用结算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2022年第15次厅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年10月8日

四川省工伤保险就医及医疗费用结算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工伤职工得到及时有效救治,规范工伤医疗服务行为,加强工伤保险基金管理,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四川省工伤保险条例》《四川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办法》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和工伤职工,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和工伤康复协议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医疗费用是指工伤治疗(康复)所需的费用。

第四条 工伤保险就医及医疗费用结算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原则。

省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我省工伤保险就医及医疗费用结算管理相关政策制定、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省级人社信息综合部门负责我省工伤保险就医及医疗费用结算信息系统的开发、运维;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我省工伤保险就医及医疗费用结算的经办管理和业务指导,对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和工伤康复协议机构的管理。

市(州)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区

域内工伤保险就医及医疗费用结算管理相关政策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市(州)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本区域内工伤保险就医管理、医疗费用结算,对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和工伤康复协议机构的管理工作。

第二章 就医管理

第五条 职工发生工伤后,应当在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进行治疗。情况紧急时可以先到就近的医疗机构急救,伤(病)情相对稳定后,应当及时转入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继续治疗。

在省外遭受事故伤害的,应当优先选择事故发生地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治疗,伤(病)情相对稳定后,及时转回省内的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继续治疗。

第六条 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和工伤康复协议机构应当对需要治疗(康复)的工伤职工核实身份信息,确保人证相符。

第七条 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应当按照《病历书写基本规范》,如实记录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及原因,出具诊断(病情)证明书,明确记载受伤害部位。

第八条 工伤职工旧伤复发需要治疗的,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出具诊断意见

后,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其近亲属报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准。存在争议的,由市(州)劳动能力鉴定机构确认。

首次入院或门诊治疗后,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诊断或出院资料注明需定期复诊的,按照诊断证明注明的时间段进行核实报销,不再进行旧伤复发备案。

第九条 工伤职工因伤(病)情需要长期门诊治疗的,由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提出意见并根据工伤职工伤(病)情制定治疗方案后,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其近亲属应当向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填报《四川省工伤职工长期门诊治疗申请表》(见附件1),选择1家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就医。

第十条 因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引发精神障碍、传染病的工伤职工,由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提出意见,经用人单位和工伤职工近亲属报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备案后,可到就医地相应专科医院就医。

第十一条 工伤职工伤(病)情相对稳定后,经市(州)劳动能力鉴定机构确认具有康复价值且需要进行住院康复治疗的,应当到工伤康复协议机构进行住院康复治疗。

第十二条 工伤职工因就诊的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工伤康复协议机构无治疗条件,且伤(病)情需要转诊、转院的,经就诊的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工伤康复协议机构提出转诊转院意见,由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其近亲属填写《四川省工伤职工转诊转院申请表》(见附件2),报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备案后转诊转院。

异地就医备案人员在异地医疗期间需

再次转诊转院的,应当向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变更后转诊转院。

第十三条 工伤职工因工作或生活需要长期居住在参保地行政区域以外的,经用人单位提出意见,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其近亲属填写《四川省工伤职工异地就医申请表》(见附件3),报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备案后,在长期居住地选择1至2家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进行治疗。异地居住地、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等信息发生变化,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其近亲属应当及时向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变更。

第三章 费用结算

第十四条 工伤治疗应当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规定。在省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未出台统一的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和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前,参照参保地基本医疗保险相应目录和标准执行。

第十五条 工伤职工因伤(病)情需要植入人体材料、人工器官等特殊医用材料的,应当首选国产材料,其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据实支付。

省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未制定统一的特殊医用材料费用报销目录前,使用特殊医用材料的范围,参照参保地基本医疗保险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工伤职工急救、抢救期间发生的院前急救费、急诊监护费,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第十七条 工伤职工因烧伤治疗需要,

住院期间产生且单独列支的空调费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第十八条 工伤医疗费用原则上应当通过联网结算方式支付;因急救抢救在非协议医疗机构治疗及其他特殊原因无法进行联网结算的,采取手工报销方式结算相关费用。

第十九条 每月10日前,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和工伤康复协议机构应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上月工伤职工联网结算医疗费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受理后,及时完成费用审核和拨付。

申请结算住院医疗费用时,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和工伤康复协议机构需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医疗费用清算申请单(一式两份,加盖医院公章)、住院医疗费用支付结算表(须有工伤职工或其近亲属签字)、住院收费专用票据(含电子票据)、出院病情证明书、手术记录、检查报告单等原件,并通过联网结算平台上传费用明细、病案首页和医嘱等资料。住院康复治疗的,还需提供康复治疗方案。

申请结算门诊医疗费用时,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和工伤康复协议机构需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医疗费用清算申请单(一式两份,加盖医院公章)、门诊医疗费用支付结算表(须有工伤职工或其近亲属签字)、门诊医疗票据(含电子票据)、明确记载伤害部位的门诊诊断病情证明书等原件,并通过联网结算平台上传治疗清单、处方以及检查报告单。

第二十条 工伤医疗费用采用非联网结算方式的,由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其近亲属

先行垫付工伤医疗费用后,向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报销手续,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受理后,及时完成费用审核和拨付。

申请报销工伤医疗费用时,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其近亲属需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以下资料:

(一)《四川省工伤医疗(康复)待遇申请表》(见附件4);

(二)住院治疗的,应当提供出院证明(原件)、住院费用清单(原件)、结算票据(原件)、病历等资料;使用植入人体材料、人工器官等特殊医用材料的还应当提供产品说明书或合格证。门诊治疗的,应当提供结算收据(原件)、病情证明(原件)、治疗清单、处方以及检查报告单。

(三)涉及第三人责任的,应当按《四川省工伤保险经办规程(暂行)》规定提供相关资料。

第二十一条 下列费用工伤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一)未经批准在非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治疗(因急救、抢救就近治疗的除外)发生的医疗费用;

(二)未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批准同意,转诊、转院发生的交通费和食宿费;

(三)治疗与工伤伤(病)情无关的费用;

(四)超出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范围的费用(急救、抢救除外);

(五)住院期间发生的门诊费用;

(六)挂床住院产生的所有费用;

(七)超出当地发布的物价标准部分的

医疗费用；

(八)符合出院条件,拒不出院继续发生的费用；

(九)未到工伤康复协议机构进行康复治疗发生的康复费用；

(十)其他不符合工伤保险政策规定的费用。

第二十二条 工伤职工不能使用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支付工伤医疗费用。

第二十三条 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和工伤康复协议机构对于超出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等不在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费用,应当提前书面告知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其近亲属,并由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其近亲属签字确认。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其近亲属、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和工伤康复协议机构对费用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重新审核。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加强对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和工伤康复协议机构的监督管理,建立工伤职工就医投诉受理渠道,及时受理投诉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

第二十六条 对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和工伤康复协议机构违规行为涉及的费用,工伤保险基金不予支付,已支付的依法追回。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其近亲属、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工伤康复

协议机构存在侵害工伤保险基金行为涉嫌欺诈骗保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规定追回已支付的基金,并依法移交同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构成欺诈骗保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移交同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依法进行查处。涉嫌犯罪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

第二十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按时足额结算费用的,由同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整改。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在与我省签订工伤保险区域合作协议的省(市、区)开展工伤治疗(康复)的,按工伤保险区域合作协议执行。

第三十条 因工伤治疗(康复)发生医疗纠纷、医疗事故的,按《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处理。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执行过程中,与国家、省新出台的政策规定不相符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于印发之日起30日后正式施行,有效期2年。

- 附件:1.四川省工伤职工长期门诊治疗申请表(略)
- 2.四川省工伤职工转诊转院申请表(略)
- 3.四川省工伤职工异地就医申请表(略)
- 4.四川省工伤医疗(康复)待遇(略)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工伤保险协议机构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人社规〔2022〕7号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川省工伤保险协议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2022年第15次厅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年10月8日

四川省工伤保险协议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工伤保险条例》《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四川省工伤保险条例》等政策规定,规范我省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工伤康复协议机构、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以下统称协议机构)管理,保障工伤职工合法权益,确保工伤保险基金安全运行,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行政区域内工伤保险医疗服务协议机构的申请与确定、协议签订与管理等事项。

第三条 协议机构应当遵守工伤保险政策规定,按照工伤保险服务协议向工伤职工提供工伤医疗、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

第四条 对协议机构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实行属地管理。

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我省工伤保险医疗、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协议文本的统一制定,对我省协议机构管理进行指导、监督,建立我省协议机构信息库,定期公布和更新我省协议机构名单。

市(州)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服务协议签订、协议机构评估、考核、公示及服务标牌管理等工作,并向省

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报备协议机构名单,定期报告对协议机构监管情况。有条件的市(州)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委托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协议机构进行考核。

县(市、区)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协议机构的申请受理、日常监督等工作。

第二章 协议机构资格确定

第五条 市(州)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结合区域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工伤职工医疗需求等确定协议机构。协议机构一地签订,全省互认。

协议机构应当按“一个执业地点签订一份服务协议”的原则,申请签订服务协议。执业地点无独立法人资格的,以协议机构为主体向执业地点所在地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并按规定签订服务协议;执业地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应当以执业地点为主体向其所在地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并按规定签订服务协议。

第六条 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经卫生及中医药行政部门批准并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以及经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同意对社会提供服务的军队医疗机构;

(二)具备为工伤职工提供良好医疗服务的条件,在工伤救治、职业病防治等方面有专业技术优势;

(三)遵守国家有关医疗服务和职业病防治管理的法规和标准,有健全和完善的医疗服务管理制度;

(四)遵守国家和省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医疗服务和药品的价格政策;

(五)遵守工伤保险的法律法规;

(六)具备与我省统一的社会保险信息系统联网条件,能实时交换工伤医疗数据信息,并能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网结算工伤医疗费用。

市(州)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可根据当地实际,在上述条件的基础上适当提高准入标准,并制定具体办法报省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备案。

第七条 工伤康复协议机构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符合劳动保障部、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加强工伤保险医疗服务协议管理工作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7号)中对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的有关要求;

(二)具备二级以上康复专科医院条件或三级综合医疗机构资质;

(三)设有专门的康复病房;

(四)有独立的康复功能评定、康复治疗 and 康复支具安装室,有较为完善的康复器械和设备。

第八条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中,承担配置辅助器具的医疗机构须为二级及以上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

(二)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应当具有独立的接待室、制作室和功能训练室,上述三室总使用面积原则上应当不少于200平方米,其中功能训练室使用面积不应当少于80平

方米；

(三)服务设施符合国家消防安全、卫生、环保等基本要求,应当有残疾人专用的休息、活动场所,主要公共区域应当具备完善的无障碍设施及标识;应当有男女独立的无障碍公用卫生间;应当设有不少于10张床位的标准病房或客房,房内设有无障碍卫生间和洗浴室,并采取防滑措施,房间应当24小时供应冷热水;能提供轮椅、助行器服务,腋拐至少两副,供用户免费使用;设有在职工作人员提供接待、问询服务;

(四)应当具备生产装配假肢或者矫形器所必须的测量取型、修型、抽真空成型、打磨修饰、钳工装配、对线调整、热塑成型等相关设备工具;应当具有生产装配假肢或者矫形器所需的功能训练基本设施(设备)和工具;

(五)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相对固定的管理及服务人员原则上不少于25人(须有配置机构为每人不少于一年的本地社保缴纳证明),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职工总数的60%,其中康复治疗师、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5名。

第九条 医疗、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申请成为协议机构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纳入:

(一)以医疗美容、辅助生殖、生活照护、种植牙等为主要执业范围的;

(二)未执行基本医疗服务政府指导价的;

(三)采取瞒报、虚构、篡改申请资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成为协议机构,被确认之日起未满3年的;

(四)发生重特大医疗质量安全事故未满3年的;

(五)原协议机构因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严重违法违规被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解除或终止服务协议,未满5年又成立新医疗机构的;

(六)存在违法违规或涉嫌违法违规的行为,有关部门正在立案调查或者执行完行政处罚未满3年的;

(七)不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未按规定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八)申请机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被列入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的;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纳入的情形。

第十条 医疗机构提出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申请的,应当如实提供以下材料:

(一)《四川省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申请表》(见附件1);

(二)基本医疗保险协议机构有效服务协议书。

第十一条 康复机构提出工伤康复协议机构申请的,应当如实提供以下材料:

(一)《四川省工伤康复协议机构申请表》(见附件2);

(二)基本医疗保险医疗康复机构有效服务协议书;

(三)康复专科机构或医疗机构等级批准文件;

(四)康复设施设备资料(康复病房,康复功能评定、康复治疗 and 康复支具安装室,康复器械和设备配置等相关资料)。

第十二条 辅助器具配置机构提出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申请的,应当如实提供以下材料:

(一)《四川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申请表》(见附件3);

(二)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

(三)采购或销售产品公司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五)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合格的产品证明材料;

(六)辅助器具配置设施设备资料(辅助器具配置、维修及训练所必需的设施、功能训练室和辅助检查室、康复治疗室等相关资料);

(七)具有辅助器具配置、维修及训练所需相关专业的技师、操作人员和管理人员相关资料;

(八)假肢、矫形器产品说明书,售后服务准则,假肢装配标准等相关资料;

(九)辅助器具配置服务管理制度和售后服务系统相关资料。

第十三条 申请成为协议机构的,应当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材料和数据,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第十四条 符合条件的医疗、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可通过四川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或现场办理方式提交申请。

第十五条 县(市、区)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即时受理医疗、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申请后,应当按本办法相关规定对申请材料

是否齐全进行初步审核。对申请材料内容不全的,县(市、区)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自收到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医疗、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需要补充的材料。对申请材料齐全的,县(市、区)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在5个工作日之内出具初审合格结果告知书,并及时将申请材料和初审合格结果向所在市(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推送。

第三章 资质评估签约

第十六条 市(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组织资质评估小组,对初审合格的医疗、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机构进行资质评估,并在出具初审合格结果告知书之日起90日内作出资质评估结论。

资质评估小组成员原则上由各地劳动能力鉴定机构相关人员(含随机抽取的专家库成员)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相关人员(工伤保险、财务管理、信息技术、纪检、稽核等)组成。

第十七条 资质评估内容包括:医疗、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机构资质情况,服务所在地区医疗机构布局情况,场地设施、执业范围、科室设置、人员配置、管理能力、信息化建设、服务承诺等。

第十八条 资质评估小组根据全省统一的工伤保险医疗、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的评分事项及标准(见附件4、5、6),逐项进行现场评审,并在申请表上提出意见。

第十九条 资质评估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评估合格的,在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官方网站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

监督;评估不合格的,应当告知其结果。

对资质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可自收到评估结果之日起15日内向市(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复核申请。市(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90日内组织再次评估;再次评估结果不合格的,相应机构6个月内不得再次申请。

第二十条 市(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与资质评估合格的医疗、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并将协议机构名单及时报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备案。

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定期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官方网站公布协议机构名单。

第二十一条 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统一制定协议机构服务标牌具体标准,市(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标准制(授)牌。协议机构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协议机构服务标牌。服务协议终止后,市(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收回协议机构服务标牌。

第四章 协议机构管理

第二十二条 协议机构应当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建立沟通联络机制,可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完善工伤保险医疗、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和费用结算等方面的意见建议,申请变更、中止或终止协议。

第二十三条 协议机构应当按照服务协议要求履行以下职责:

(一)严格遵守工伤保险法规政策及服务规范,全面履行服务协议,为工伤职工提供工伤医疗、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

(二)接受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监管;

(三)建立与工伤保险相关的管理制度,配备机构和专(兼)职人员从事工伤保险管理服务,做好工伤保险宣传和培训;

(四)建立信息系统,开展工伤医疗费联网结算工作;

(五)应当建立工伤职工自费项目(含特需服务)及超出工伤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知情确认制度。

第二十四条 协议机构应当按伤病分离的原则治疗工伤和疾病。治疗工伤的费用按照工伤保险政策支付;治疗疾病的费用按照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支付。

第二十五条 协议机构通过联网结算方式对工伤住院医疗费进行月度结算和年度清算。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建立质量保证金制度,月(季)度结算时,对符合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规定的工伤住院医疗费,按每月实际发生额的5%预留质量保证金,并在年度清算时根据综合考核情况予以结算。

第二十六条 工伤保险协议医疗、康复机构因医疗条件所限需要转院治疗的,应当及时提出转诊转院意见,协助工伤职工办理转院手续。

因伤情稳定且经劳动能力鉴定机构确认需继续康复治疗的,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可引导工伤职工转诊至工伤康复协议机构进行工伤康复。

第二十七条 协议机构名称、所有制性质、经营类别、主管部门、法定代表人和医疗机构等级等信息发生变化,应当在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变更登记后30日内,向签约地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变更(见附件7)。

协议机构出现以下信息变更情形之一,

且影响评估结果的,市(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重新组织评估:

(一)分立、合并、转让的;

(二)执业地发生变化的;

(三)协议有关服务范围、信息化建设变化导致已约定的部分工伤保险服务无法继续开展的;

(四)协议医疗机构诊疗科目、类别、等级等信息变化;

(五)其他影响评估结果的情形。

第二十八条 协议机构应当开展工伤保险政策宣传和培训,在本单位显要位置设置工伤保险服务宣传栏和就医指引,公布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指定的基金监督举报和经办服务咨询渠道及方式。

第二十九条 协议机构应当主动接受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监督检查和考核。

第三十条 协议机构应当遵守数据安全有关规定,采取措施对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数据、材料等保密,确保工伤职工的信息安全。

第五章 经办管理

第三十一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掌握协议机构运行管理情况,获得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费用监督检查、考核评估等所需的信息数据资料。

第三十二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完善协议机构申请、组织评估和协议签订、协议履行、协议变更和解除等管理流程,为协议机构和工伤职工提供优质高效的经办服务。

第三十三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

落实工伤保险支付政策,加强工伤保险基金管理,对协议机构开展工伤保险政策宣传,提供就医工伤职工参保状态、工伤认定结论、工伤保险目录范围等信息查询服务。

第三十四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对协议机构申报费用的审核、结算、拨付、稽核等岗位责任。

第三十五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加强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管理,通过智能审核、实时监控、现场检查(见附件8)等方式及时审核工伤医疗、康复及辅助器具配置等费用。

第三十六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将预留的质量保证金列入暂收款。因考核项目未达标而扣除的预留质量保证金纳入工伤保险基金其他收入。

第三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按照全省统一的考核事项及标准对协议机构执行工伤保险政策和履行服务协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见附件9、10)。定期监督检查和考核每年不少于一次,考核内容包括:工伤保险医疗服务管理组织及工作情况、医疗业务执行情况、收费标准执行情况、投诉及满意度等。定期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第六章 协议管理

第三十八条 工伤保险服务协议每两年签订一次。定期考核结果合格的,由市(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协议期满前30天内,续签服务协议;定期考核结果不合格的,不再续签。

第三十九条 协议机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中止协议:

- (一)对工伤保险基金安全和工伤职工权益可能造成较大风险的;
- (二)定期考核结果不合格的;
- (三)未按规定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有关数据或提供数据不真实的;
- (四)被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整改,处于整改期内的;
- (五)在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行政执法中发现存在中止协议情形的;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中止的情形。

协议中止期间,协议机构不得收治新入院工伤职工,并应当履行告知义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实确认中止情形消失的,应当向协议机构发出通知书,服务协议继续履行。

第四十条 协议机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终止协议:

- (一)协议有效期内,累计2次及以上被中止协议的;
- (二)中止协议期间未按时限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 (三)以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服务协议资质的;
- (四)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实有欺诈骗保行为的;
- (五)存在明显违法违规行且可能造成工伤保险基金重大损失的;
- (六)推诿、拒绝、阻挠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开展监督检查,行为恶劣的;
- (七)停业或关闭后未按规定向社会保

险经办机构报告的;

- (八)《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失效、被吊销、注销的;
- (九)法律法规规定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布终止协议的协议机构名单。

第四十一条 协议机构自愿中止协议、终止协议或不再续签的,应当提前30日向市(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申请。

提出中止协议申请的,经市(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同意,可以中止协议。协议机构中止时间超过180日仍未提出继续履行协议申请的,协议自动终止。

第四十二条 协议机构应当加强内部管理,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未按要求落实管理措施,相关管理机构不健全的;
- (二)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工伤职工的病历资料、处方、治疗单(记录)和药品等资料的;
- (三)未按要求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报告工伤职工在就医(康复)时发生医疗事故的;
- (四)未及时处理工伤职工投诉和社会监督反映问题的;
- (五)未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本单位基本信息变更的;
- (六)未按要求使用信息系统或未及时、完整、准确上传信息数据的。
- (七)不按规定核验工伤职工身份导致他人冒名顶替就医的;不按有关标准及规定安排工伤职工住院(含挂床住院、分解住

院)、出院或转院的;

(八)无正当理由拒绝为工伤职工提供相应医疗(康复)服务的;不严格执行诊疗常规和技术操作规程,或不根据病情进行治疗、用药、选择医用耗材的;

(九)将工伤保险支付范围外的药品、康复项目、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项目或生活用品、保健滋补品等费用串换为工伤保险政策范围内费用,套取工伤保险基金的;

(十)不按规定开药、出院带药,不按医嘱或处方为工伤职工提供检查、治疗及配药;发生重复、分解、过度、超限制范围等违规诊疗、检查行为导致增加费用的;

(十一)虚列工伤保险基金支付项目,虚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金额的;

(十二)出具虚假诊断证明、病历资料、鉴定意见、转诊意见、结算单据、发票、证明等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或者伙同他人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的;

(十三)将因医疗事故及治疗其后遗症产生的医疗费用进行工伤费用申报的;

(十四)通过诱导工伤职工自费、到院外购买药品、器械等方式增加工伤职工个人负担的;

(十五)在为工伤职工提供医疗服务过程中,出现严重差错或事故,或因违法受到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医保等部门行政处罚的;

(十六)超出《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准许范围或执业地址开展医疗服务,或将科室或房屋承包、出租给个人及其他机构,并以乙方名义开展医疗服务的;

(十七)以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名义从事

商业广告和促销活动,诱导医疗消费的;

(十八)未甄别区分工伤伤情与非工伤伤情,导致工伤保险基金超范围支出的;

(十九)未经劳动能力鉴定机构确认,自行行为工伤职工配置或更换辅助器具的;

(二十)为工伤职工配置辅助器具超目录或超出最高限额部分的;

(二十一)为证件身份不符或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四川省工伤职工辅助器具配置(更换)通知书》有涂改或其他异常的工伤职工配置的;

(二十二)为工伤职工配置辅助器具的产品质量、服务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二十三)违反物价政策,所配置、更换的辅助器具价格高于国家或省级物价部门定价的;

(二十四)配置、更换不合格辅助器具造成工伤职工伤残事故,事故费用及后遗症所发生的医疗费用;

(二十五)其他侵害工伤保险基金安全的。

第四十三条 协议机构存在违约行为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约谈协议机构主要负责人;

(二)不予支付、依法追回已支付的违规工伤保险费用;

(三)在协议机构范围内进行通报;

(四)要求协议机构限期整改;

(五)扣除质量保证金;

(六)中止或终止协议。

协议机构不按服务协议提供服务,造成工伤保险基金损失超过10万元的,社会保险

经办机构按规定提请本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将其列入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协议机构存在侵害工伤保险基金行为涉嫌欺诈骗保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规定追回已支付的基金,并依法移交同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构成欺诈骗保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移交同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

第四十四条 协议机构不得安排被列入医疗保险失信人名单的医师提供工伤保险医疗服务。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五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申请、受理、评估、协议签订、协议履行和解除等进行监督,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费用审核和拨付等进行指导和监督。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依法依规通过实地检查、抽查、智能监控、大数据分析等方式对协议机构履行协议情况、工伤保险基金使用情况等进行监督。

第四十六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拓宽监督途径、创新监督方式,通过满意度调查(见附件11)、第三方评价、聘请社会监督员等方式对协议机构进行社会监督,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发现问题并进行处理。

第四十七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发现协议机构存在违约情形的,应当及时责令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协议处理。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时,认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移交相关违法线索事实不清的,可组织补充调查或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补充材料。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在与我省签订工伤保险区域合作协议的省(市、区)开展工伤治疗(康复)的,按工伤保险区域合作协议执行。

第四十九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协议机构在协议签订、费用结算、履约期间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协议机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十条 本办法施行后,各市(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本办法重新确定协议机构。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执行过程中,与国家、省新出台的政策规定不相符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于印发之日起30日后正式施行,有效期2年。

- 附件:1.四川省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申请表(略)
- 2.四川省工伤康复协议机构申请表(略)
- 3.四川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申请表(略)
- 4.四川省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资质评估评分表

- 5.四川省工伤保险协议康复机构
资质评估评分表

6.四川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
机构资质评估评分表

7.四川省工伤保险协议机构信息
变更申请表(略)

8.四川省工伤保险协议机构现场
核查情况记录表(略)
- 9.四川省工伤保险医疗、康复协议
机构定期考核评分表

10.四川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
机构定期考核评分表

11.四川省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满意
度测评表

附件 4

四川省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资质评估评分表

评估专家签名：

评估日期：

项目	具体明细	分值	得分	备注
基本设置	取得有效的执业资格6个月以上。	单项否决	-	
	有稳定的执业场所,执业场所使用权剩余有效期2年以上(从递交申请资料之日起计算)。	单项否决	-	
	申报材料与事实相符;执业范围未超过许可范围;科室设置未超过批准;经营地址与所持有效证件登记地址相符等。	单项否决	-	
	依法依规参加社会保险情况。	单项否决	-	
医疗服务能力 (30分)	医疗机构等级、科室设置、医务人员、床位数与医护比等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	18分		
	在骨伤科、眼科等工伤救治和中毒、尘肺等职业病防治方面具有专业技术优势。	12分		
信息化建设 (20分)	有健全和完善的信息化管理制度,有完善齐全的软硬件系统设备,对医疗服务过程实行全流程信息化管理的。	20分		
	具备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工伤医疗费联网结算和信息查询的网络运行条件的。	单项否决		
内部管理 (20分)	有健全和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对医疗机构财务活动进行全面管理,建立监督内控机制。	3分		
	有健全完善的医疗服务管理制度;遵守国家有关医疗服务和职业病防治管理的法规和标准,明确常规医疗护理技术操作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	5分		
	健全的设备管理制度,各种医疗设备、器材建立规范的账目,主要设备有建立档案。	3分		
	建立了与工伤医疗管理相适应的内部管理制度,配备了专(兼)职管理人员。	3分		
	医疗机构干净整洁,无乱贴乱挂,功能分区合理。	3分		
	设立单独的业务档案室,病历管理质量均为合格。	3分		每确定1份不合格病历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	具体明细	分值	得分	备注
价格管理 (20分)	遵守国家和省相关部门规定的医疗服务和药品的价格政策;公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信息及政府指导价。	10分		各占5分。
	按规定提供药品、检查、治疗、服务收费清单;建立日清单及出院结算明细单制度;建立自费项目、药品知情确认制度。	10分		随机抽查,未按规定 的,每发现1个扣1分, 扣完为止。
便捷服务 与投诉 (10分)	设立导诊台、触摸屏、指示牌、就医流程、专家姓名和联系方式,方便工伤职工看病就医的。	5分		
	建立健全医疗纠纷投诉和处理机构,并有专人负责,公布投诉电话、信箱,畅通投诉渠道,及时受理、处置患方投诉的。	5分		
总分		100分		

备注:此表用于初次评估和再次评估,得分达到90分(含)以上的为合格。

附件5

四川省工伤康复协议机构资质评估评分表

评估专家签名:

评估日期:

项目	具体明细	分值	得分	备注
基本设置	取得有效的执业资格6个月以上。	单项否决	-	
	有稳定的执业场所,执业场所使用权剩余有效期2年以上(从递交申请资料之日起计算)。	单项否决	-	
	申报资料与事实相符:执业范围未超过许可范围;科室设置未超过批准;经营地址与所持有效证件登记地址相符等。	单项否决	-	
	依法依规参加社会保险情况。	单项否决	-	
医疗服务能力(30分)	医疗机构等级、科室设置、医务人员、床位数与医护比等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	18分		
	康复技术水平在本地区处于领先水平。	12分		
信息化建设(20分)	有健全和完善的信息化管理制度,有完善齐全的软硬件系统设备,对医疗服务过程实行全流程信息化管理的。	20分		
	具备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工伤医疗费联网结算和信息查询的网络运行条件的。	单项否决		
内部管理(20分)	有健全和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对医疗机构财务活动进行全面管理,建立监督内控机制。	3分		
	有健全完善的医疗服务管理制度;遵守国家有关医疗服务和职业病防治管理的法规和标准,明确常规医疗护理技术操作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	5分		
	健全的设备管理制度,各种医疗设备、器材建立规范的账目,主要设备有建立档案。	3分		
	建立了与工伤医疗管理相适应的内部管理制度,配备了专(兼)职管理人员。	3分		
	医疗机构干净整洁,无乱贴乱挂,功能分区合理。	3分		
	设立单独的业务档案室,病历管理质量均为合格。	3分		每确定1份不合格病历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	具体明细	分值	得分	备注
价格管理 (20分)	遵守国家和省相关部门规定的医疗服务和药品的价格政策;公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信息及政府指导价。	10分		各占5分。
	按规定提供药品、检查、治疗、服务收费清单;建立日清单及出院结算明细单制度;建立自费项目、药品知情确认制度。	10分		随机抽查,未按规定 的,每发现1个扣1分, 扣完为止。
便捷服务 与投诉 (10分)	设立导诊台、触摸屏、指示牌、就医流程、专家姓名和联系方式,方便工伤职工看病就医的。	5分		
	建立健全医疗纠纷投诉和处理机构,并有专人负责,公布投诉电话、信箱,畅通投诉渠道,及时受理、处置患方投诉的。	5分		
总分		100分		

备注:此表用于初次评估和再次评估,得分达到90分(含)以上的为合格。

附件6

四川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资质评估评分表

机构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评分项目及内容	扣分标准	标准分	打分
1	提供相关的资质,证书要真实、齐全、有效。	单项否决	—	
2	近3个月内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件,无严重违法违规,未受到过卫生、质监、物价等部门的行政处罚。	单项否决	—	
3	机构独立设置,有稳定的执业场所,主体经营场所符合质监行政部门审批标准。	单项否决	—	
4	信息软件具备工伤保险信息化接入条件,有较完善的进销存管理系统。	单项否决	—	
5	参加社会保险情况。	单项否决	—	
6	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执行国家规定或认可的技术操作规程,建立专门的工伤保险管理部门,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	内部管理制度、技术操作规程、工伤保险管理部门共3项,每项10分。	30	
7	有专业的假肢、矫形器技师团队,取得假肢和矫形器执业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民政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的假肢或矫形器装配工;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制作假肢、矫形器的设备。	①技术人员相关资质不符合要求的,其中一人不符合的扣10分; ②设备相关资质不符合的,扣10分。	20	
8	建立辅助器具配置知情同意制度。	随机抽查,每个1分。	20	
9	工作人员工伤保险政策培训,配合工作;社会满意度调查满意度80%以上。	①不配合工伤保险工作扣10分; ②不遵守工伤保险政策或违规行为扣10分; ③社会满意度调查满意度低于80%扣10分。	20	
10	强化服务意识,采取便民措施,建立对无需工伤职工到现场穿戴调试的辅助器具,双方签字确认,直接通过邮寄等方式送达的制度。	①应邮寄送达的,未告知确认扣10分; ②未邮寄送达的扣10分;	10	
合计分值			100	

备注:此表用于初次评估和再次评估,得分达到90分(含)以上的为合格。

附件 9

四川省工伤保险医疗、康复协议机构定期考核评分表

评估专家签名：

评估日期：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基本要求	检查方法	评分标准	基本分值	扣分依据	实际得分
一、基础评分事项(100分)								
1	工伤保险医疗服务管理组织及工作情况(15分)	服务管理组织、制度、人员配备	①必须有一名院级领导分管工伤保险医疗工作;有专职或兼职工伤医疗服务管理人员,医务科必须参与工伤保险医疗服务的管理。	查看书面材料及现场考察	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		
2			②有工伤保险服务的管理制度、妥善保管服务协议。	查看书面材料及现场考察	每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1		
3		工伤保险政策、业务学习、考核、宣传、参保情况	①应定期组织工伤保险医疗服务管理人員和医护人员对部分学习工伤保险政策,有书面记录材料,年度考核时由部分人員进行抽查。	检查有关书面材料,随机抽取部分医务人员了解情况	无相关记录材料,扣1分;抽查不合格,扣1分。	2		
4			②须在显著位置悬挂工伤保险协议医院标牌,设立工伤保险宣传栏,及时更新工伤保险政策。	查看书面材料及现场考察	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		
5			①积极配合社保行政部门或社保经办机构及时调取、据实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书、医疗档案等有关医学材料。	平时调查	不积极配合提供的,每缺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2		
6		配合、自查情况	②积极配合社保经办机构或受社保经办机构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的各项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	现场考核和平时表现综合评价	不积极配合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查实1例扣1分,扣完为止。	2		
7			③能按考核内容对工伤保险医疗报保部门进行自查,并形成书面材料报社保部门进行备案的。	查看书面材料	每缺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2		
8	医疗业务执行情况(75分)	病历记载情况	①病案首页和病案编码、病历书写规范、记载清楚、完整,准确填写姓名、性别、年龄、职业,注明受伤时间、地点、原因。	抽查病历、平时调查	不符合要求的,查实1例扣1分,扣完为止。	3		
9			②医嘱、清单与实际执行不符的;重复收费。	抽查病历、平时调查	查实1例扣1分,扣完为止。	3		
10			③病历未记载却有收费,有收费无报告单的。	抽查病历、平时调查	查实1例扣1分,扣完为止。	5		
11			④作假病历、假清单、假证明等造假行为的。	抽查病历、平时调查	查实1例扣2分,扣完为止。	4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基本要求	检查方法	评分标准	基本分值	扣分依据	实际得分
12	医疗业务执行情况(75分)	门诊处方(含外配处方)	严格执行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处方管理办法》。	抽查病历、平时调查	处方项目不完整的,按抽查每例扣1分,扣完为止。	5		
13		工伤保险三大目录执行情况	①药品目录应严格按照国家、省下发的工伤保险药品目录执行。	抽查病历、平时调查	将目录外费用列入支付或目录内费用由参保病人自付的,发现1例扣1分;不按规定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3		
14			②工伤保险诊疗项目按照国家、省和我市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有关规定执行。	抽查病历、清单等	不符合要求的,查实1例扣1分,扣完为止。	3		
15			③工伤保险住院医疗服务标准按照国家、省和我市工伤保险住院医疗服务标准有关规定执行。	抽查病历、清单等	不符合要求的,查实1例扣1分,扣完为止。	3		
16			④坚持合理检查、合理治疗、合理用药,杜绝过度医疗。	平时调查、综合考评、抽查病历	弄虚作假、调换药品、用药适应症错误;滥用药物;过度检查;实施的检查、治疗及用药与病情、伤情的记录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查实1例扣1分,扣完为止。	6		
17		出入院标准及住院病人管理	①严格掌握出入院指征,避免将不符合入院院标准的工伤职工收入院;不得故意延长住院时间,不及时办理出院手续。	查资料记录、抽查病历	不符合要求的,查实1例扣1分,扣完为止。	3		
18			②医院应对工伤职工身份,确保人与身份证件相符。	平时调查、现场考察	不符合要求的,查实1例扣1分,扣完为止。	3		
19			③住院期间不允许挂床住院。	平时调查、现场考察及抽查病历	查实1例扣1分,扣完为止。	3		
20			④根据出院病人病情按规定出院带药并做好记录。	平时调查、抽查病历	不符合要求的,查实1例扣1分,扣完为止。	3		
21			⑤严格履行外转病人审批程序,根据病情需要转院。	查资料记录、平时调查	不符合要求的,查实1例扣1分,扣完为止。	2		
22			工伤职工住院期间需使用超出三个目录范围的项目,要注明“自费”字样,并应书面告知伤者或用人单位,签名确认。	平时调查、抽查病历等	不符合要求的,查实1例扣1分,扣完为止。	4		

序号	项 目	考核内容	基本要求	检查方法	评分标准	基本分值	扣分依据	实际得分
23	医疗业务执行情况(75分)	医疗费用结算	①结算项目分类准确。	抽查病历	不符合要求的,查实1例扣1分,扣完为止。	2		
24			②不得将非工伤引发的疾病的医疗费用按工伤保险待遇政策结算。	抽查病历	查实1例扣1分,扣完为止。	3		
25			③不得将能办理联网结算的病例按非联网结算处理。	平时调查及抽查病历等	查实1例扣1分,扣完为止。	2		
26			④经投诉查实,符合暂缓结算挂账处理,但不为参保人挂账处理的。	投诉	查实1例扣1分,扣完为止。	6		
27			⑤参保职工认定工伤前发生的医疗费用,完成工伤认定后,用人单位或工伤职工(近亲属)持医疗票据、病历、工伤保险参保证明等资料到协议机构办理退费手续,拒不办理的。	投诉	查实1例扣1分,扣完为止。	4		
28		康复管理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需要进行工伤康复治疗,配合做好转诊工作,及时将其转入工伤康复协议机构进行康复治疗。	平时调查、现场考察	不符合要求的,查实1例扣1分,扣完为止。	2		
29		其它	违反有关规定,造成工伤保险基金流失的其它行为。	平时调查、现场考察及抽查病历等	造成基金流失,视医院挽回基金损失的程度而定:全部挽回的每例扣1分,部分不能挽回的每例扣2分,扣完为止;不能挽回的,每例扣4分。	4		
30	收费标准(5分)	收费标准执行程度	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相关部门规定的医疗服务价格规定及标准进行收费。	现场考察、平时调查	不符合要求的,查实1例扣1分,扣完为止。	5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基本要求	检查方法	评分标准	基本分值	扣分依据	实际得分
31	投诉及满意度(5分)	参保人投诉或满意度测评	对参保人投诉应及时处理、工伤职工就医满意度测评。	现场考察、专项检查、电话回访等	1.社保部门接受的投诉,经查实属属于院方责任的,每例扣1分,扣完为止。2.满意度测评60分以下的,该项不得分。	5		
二、加分事项(10分)								
32	康复早期介入		与工伤康复服务协议机构建立医联体或专科联盟,在医疗阶段开展早期康复治疗。	平时调查、待遇审核	医院本年度内与康复协议机构建立医联体或专科联盟的,得1分;在医疗阶段进行医疗康复治疗,按0.5分/人次累加分,最高不超过2分。	0-3		
33	协议审核		积极协助社保经办机构派出专家开展工伤医疗待遇审核和病历评审等工作的。	系统备案、日常统计	医院本年度内有被邀请的专家协助开展相关工作的,按0.5分/人次累加分,最高不超过2分。	0-2		
34	记账率		全年联网结算人次与上年比较情况。	系统数据核查、统计	本年度内联网结算人次较上一年度有提高的,统一加3分;无提高不加分。	3		
35	联动配合		积极推动工伤职工工伤就诊期间的医学检验检查报告及电子影像资料等上传共享。	与行政部门对接、日常统计	医院本年度内配合提供相关影响资料的,按0.5分/人次累加分,最高不超过2分。	0-2		
备注:此表用于定期监督检查和考核;本表考核满分为100分,基础分值与加分分值得分相加和超过100分的,按100分计,得分在60分以上为合格。								

附件 10

四川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定期考核评分表

评估专家签名：

评估日期：

项目	具体明细	分值	得分	备注
机构标准 (占 60%)	按照四川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评估标准,对辅助器具配置机构所开展的服务项目进行考核。	60		
履行协议 (占 20%)	严格履行配置服务协议。	20		
配置服务 (占 20%)	严格遵守工伤保险法规政策和辅助器具配置管理法规政策及标准。	4		
	积极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监督管理。	4		
	严格按照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服务协议接受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定期考核和监督检查。	4		
	如实记录工伤职工信息、配置器具产品信息、最高支付限额、最低使用年限以及实际配置费用等配置服务事项。	4		
	定期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本机构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业务动态数据;建立各项业务档案和工伤职工辅助器具配置服务档案,并至少保存至服务期限结束之日起两年。	4		
总分		100		

备注:此表用于定期监督检查和考核;本表考核满分为 100 分,得分在 60 分以上为合格。

附件 11

四川省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满意度测评表

评估专家签名：

评估日期：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1	接诊医生及护士服务态度；医生检查的仔细程度、说明病情的详细程度？（满意 5 分；较满意 3 分；一般 1 分；差 0 分）	5	
2	接诊医生及护士介绍政策和规定并协助申请工伤记账结算情况？（有，对政策了解 10 分；有，但政策不了解 5 分；没有介绍也不协助申请 0 分）	10	
3	接诊医生及护士在救治工作上是否做到及时、专业和规范？（满意 10 分；较满意 8 分；一般 5 分，差 0 分）	10	
4	住院期间要求患者到门诊或院外购药情况？（没有 5 分；有，但属于自费项目等合理原因 3 分；有且在目录内药品无合理原因 0 分）	5	
5	费用明细提供情况？（有每日清单和出院总清单，具体内容很清楚 10 分；有每日清单和出院总清单，具体内容基本清楚 5 分；缺少每日清单或者出院总清单其中一项 3 分；没有清单 0 分）	10	
6	住院期间所做的检查治疗是否符合病（伤）情需要？（符合 15 分，部分符合 5 分，不清楚 3 分，不符合 0 分）	15	
7	住院期间使用自费项目情况？（没使用 10 分；有使用，先征求意见或提出申请 5 分；有使用，没征求意见或提出申请 0 分）	10	
8	住院期间使用的自费项目是否合理？（合理 10 分，部分合理 5 分，不清楚 3 分，不合理 0 分）	10	
9	收费是否规范？（规范 5 分；比较规范 3 分；不规范 0 分）	5	
10	整体评价：您对工伤伤情的改善治疗情况；您对医院的总体服务态度；您对医院的总体技术水平？（满意 20 分；较满意 15 分；一般 10 分；差 0 分）	20	
总计		100	

备注：1.抽取测评人员要求：一个协议期内已就诊过或正在住院的工伤患者。
2.调查方式：现场调查、电话回访、专项检查。
3.按医院不同等级抽取测评人数：三级医院≥10 人；二级医院≥8 人；一级及以下医院≥5 人；辅助器具配置机构≥5 人。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物业服务人退出物业服务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建行规〔2022〕8号

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

现将《四川省物业服务人退出物业服务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9月19日

四川省物业服务人退出物业服务项目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物业服务人退出物业服务项目管理,维护业主、物业服务人的合法权益,做好物业服务项目管理服务的衔接工作,构建安全、文明、和谐的居住和工作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物业服务人退出物业服务项目以及新聘物业服务人对物业服务项目进行接管的活动。

第三条 物业服务人退出物业服务项目应当本着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障业主正常生活秩序、诚信守法、平稳有序的原则进行。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市(州)、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服务人退出物业服务项目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公安、城市管理、民政、应急管理、司法、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市场监管、信访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加强与街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协调配合,协助做好物业服务人退出物业服务项目管理的相关工作。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物业管理联席会议等相关协调工作机制,及时组织协调解决业主、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与物业服务人在退出物业服务项目阶段出现的问题,居(村)民委员会予以协助和配合。

第六条 供水、供电、供气等相关专业经营单位应当协助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做好物业服务人退出物业服务项目管理的有关工作。

第七条 物业服务行业协会应当依法加强行业自律管理,督促会员遵守法律法规,积极引导、协调物业服务人依法退出物业服务项目。

第八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严格履行退出程序和相应义务,做好新老物业服务的衔接工作,保障物业服务项目管理活动的连续性。

第九条 业主、业主大会选聘和解聘物业服务人,应当从物业服务项目管理的连续性、稳定性和物业服务人与业主的公平利益出发,保障物业服务项目的正常秩序。

选聘和解聘物业服务人,业主代表、业主委员会应当组织业主依法共同表决,充分体现业主的集体意志,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居(村)民委员会依法给予指导和协助。

业主委员会应当协助物业服务人和专业经营单位,督促业主支付物业服务相关费

用。

第三章 退出要求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物业服务人应当退出物业服务项目:

(一)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因业主、业主大会依法作出决定选聘新的物业服务人,且与新聘物业服务人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生效的;

(二)物业服务合同期限届满未续签或者依法解除合同的,业主、业主大会依法作出决定选聘新的物业服务人,且与新聘物业服务人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生效的;

(三)物业服务人因破产或被注销、吊销营业执照等原因致使其不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依法应当退出的其他情形。

物业服务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物业服务人不得以业主欠交物业费、阶段工作未完成、对业主共同决定有异议、其他纠纷未解决等为由拒绝退出及办理交接,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新物业服务人进场服务。

第十一条 原物业服务人应当向业主委员会、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或者其指定的人移交物业服务用房、相关设施、物业服务所必须的相关资料等,办理相关移交手续后,应当及时退出物业服务项目。

业主、业主大会选聘新的物业服务人的,新聘物业服务人应当在原物业服务人退出物业服务项目后方可进驻物业服务项目,业主、业主大会委托的业主委员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与新聘物业服务人办理移

交。

第十二条 物业服务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原物业服务人应当与业主委员会、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或者其指定的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办理退出交接事宜,并履行下列交接义务:

(一)移交物业档案、物业承接查验资料;

(二)移交物业服务期间形成的物业服务档案或者采用数字化管理形成的电子资料、数据;

(三)移交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使用情况资料;

(四)移交物业服务用房;

(五)分项清算预收、代收的有关费用,包括电梯维保单位费用、专业经营单位代收代缴费用等;

(六)如实告知物业的使用和管理状况;

(七)法律法规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原物业服务人退出物业服务项目后,对未支付物业费的业主进行催收的,新物业服务人予以提供必要便利,业主委员会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三条 业主、业主大会依法作出决定选聘新的物业服务人,原物业服务人退出物业服务项目的,应当做好下列工作:

(一)业主、业主大会决定解聘的,应当提前六十日书面通知物业服务人,但是合同对通知期限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业主、业主委员会与新聘物业服务人签署物业服务合同后,应与原物业服务人

就退出物业服务项目的交接事宜进行协商;同时,告知所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及供水、供电、供气等相关单位;

(三)业主、业主委员会可以委托新聘物业服务人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其与原物业服务人办理移交手续;

(四)业主、业主委员会应当与原物业服务人做好移交工作,并制作移交记录。移交记录包括项目名称、查验时间、查验内容、查验结论、存在问题及原因等,由参加移交的人员签字,业主、业主委员会与原物业服务人签字签章确认,存在争议的,应当在移交记录中载明;

(五)新聘物业服务人接管物业服务项目后,业主、业主委员会应当将本办法第十二条所列资料和财物转交给新聘物业服务人,并由双方签字签章确认。

第十四条 物业服务人决定不再继续提供服务的,应当做好下列工作:

(一)物业服务人依法提前解除合同或者不再续约,应当在终止物业服务合同九十日前,书面告知业主、业主委员会,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与业主、业主委员会就退出物业服务项目的交接事宜进行协商;同时,告知物业服务项目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及供水、供电、供气等相关单位;

(二)物业服务合同终止的,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约定期限退出物业服务项目,合同未约定退出期限的,物业服务人应当与业主、业主委员会协商确定交接过渡期,过渡期一般不超过三十日。物业服务人应在过

渡期限内与业主、业主委员会办理移交手续,将本办法第十二条所列资料和财物转交给业主委员会、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或者其指定的人,并由双方签字签章确认;

物业服务人应当配合业主委员会或者新物业服务人向相关专业经营单位办理水、电、气、特种设备等业主共有设施设备变更手续;

(三)业主、业主大会未决定自行管理且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物业服务人应当将本办法第十二条所列资料和财物转交给所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其确定的应

急物业服务人,并按照第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制作移交记录。

第十五条 物业服务区域内依法确定应急物业服务人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确定应急物业服务人之日起六个月内组织业主依法选聘新物业服务人,并协调应急物业服务人与新物业服务人做好交接。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业主电子投票表决 规则》的通知

川建行规〔2022〕9号

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

现将《四川省业主电子投票表决规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9月19日

四川省业主电子投票表决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业主合法权益,通过互联网方式提升业主表决的便利程度,推进基层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业主采用电子投票表决系统进行共同决定事项投票表决的活动。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业主电子投票表决,是指投票组织者组织业主采用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的电子投票表决系统,对物业管理活动中依法应当由业主共同决定的事项以互联网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的活动。

本规则所称投票组织者,包括业主大会筹备组、换届小组、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居(村)民委员会、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第四条 电子投票表决系统按照全省统一、分级管理、无偿使用的原则建设。

电子投票表决系统使用免费,但互联网、通讯等运营商依法收取的流量、短信等服务费除外。

鼓励和引导业主采用电子投票表决系统进行业主共同决定事项决策。

第五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电子投票表决系统的建设、维护和管理工
作,指导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加强电子投票表决系统的使用及监督管理工
作。

市(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子投票表决系统的使用及监督管理工作,加强电子投票表决系统宣传培训和推广使用。

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本辖区电子投票表决系统的宣传培训和电子投票数据库的维护管理工作,协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完善数据库,指导、协调其开展电子投票表决工作,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电子投票表决系统的监督管理工作。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本辖区电子投票数据库的建立,组织、指导、监督本辖区电子投票表决活动,调处相关纠纷。

居(村)民委员会协助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做好与电子投票表决有关的工作。

第二章 电子投票数据库

第六条 本规则所称电子投票数据库是指在电子投票表决系统中,以物业服务区域为单位,采集房屋编号,以及房屋编号对

应的业主姓名、业主手机号码、房屋面积等信息,满足业主电子投票表决需求的信息数据库。

第七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建立电子投票数据库所需信息的共享和更新机制。

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将已办理不动产登记的不动产坐落、房屋建筑面积、权利人名称、权利人证件号码、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共享给电子投票数据库。

第八条 市(州)、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建立相关信息的共享机制,采集更新尚未集成到省不动产登记数据库的电子投票数据库所需信息。

第九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居(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投票组织者采集不动产基本信息,并将已采集或核实的不动产坐落、房屋建筑面积、权利人名称、权利人证件号码等信息录入投票系统数据库。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应对采集或核实工作给予配合和协助。

第十条 业主可以通过手机短信信息、微信二维码等验证确认业主身份,或经本人同意,由本人提供实名认证的手机号码给业主大会筹备组、换届小组、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居(村)民委员会、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代为确认。

单位业主的,由单位代表确认信息,单位代表需单位出具授权委托书。

第十一条 投票数据库中业主相关信息有变更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居(村)民委员会应当根据业主申请信息及时进行变更。业主申请变更时应当提交以下资料:

(一)手机号码发生变更的,提供变更后的手机号码;

(二)专有部分的地址(房号)发生变更的,提供合法变更地址(房号)的文件复印件、原地址(房号)和变更后的地址(房号);

(三)未登记的专有部分已办理登记手续,且投票系统数据库尚未采集到该专有部分已登记信息的,提供业主的身份证件和不动产登记证的复印件;

(四)已登记专有部分的建筑面积、业主姓名等信息发生变更,且投票系统数据库尚未通过不动产登记数据库采集到该专有部分已变更信息的,提供业主的身份证件和不动产登记证的复印件。

第三章 投票发起

第十二条 投票组织者首次登录使用电子投票表决系统的,应当首先在系统注册账号,经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后完成系统物业服务区域关联。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投票组织者完成物业服务区域系统关联后,应将拟参与业主共同决定事项表决的业主名册在物业服务区域内和通过互联网方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日。

公示期间,业主提出异议的,组织者应及时予以核实,异议成立的,应当及时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居(村)民委员会

提出修改申请,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在投票表决系统核实处理。

第十三条 投票组织者公示参与业主共同决定事项表决的业主名册,公开业主姓名、手机号码的,应当保护业主隐私,限于公开业主的姓氏、手机号码的前3位和后4位数字,其余信息应当用*号代替。

第十四条 电子投票表决前,投票组织者指导业主关注“四川省业主电子投票表决系统”公众号,按照操作指引将业主身份与公众号绑定。业主可以在公众号接收投票信息后进行投票表决。

第十五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居(村)民委员会可以在业主电子投票前或者在电子投票期间,将未完成身份验证和房屋绑定的业主情况告知投票组织者,投票组织者指导相关业主进行业主身份验证和房屋产权信息绑定补录工作。

第十六条 投票组织者应当在电子投票表决前,将表决议题、投票时间、业主名册等信息在物业服务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有条件的,可以通过业主微信群等互联网方式向业主公示。公示应当告知业主接收意见的联系方式,公示时间不少于15日。

因发生重大事故或者紧急事件需要召开业主大会临时会议的,可以于会议召开前通知全体业主并告知临时召开的事由。重大事故或者紧急事件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确认。

业主共同表决议题等事项应当符合《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等规定和本物业服务区域《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等约定。

第十七条 公示期间,业主对表决议题、投票时间等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实名向投票组织者提出,投票组织者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处理并答复。

投票组织者未及时处理业主异议或者业主对答复不服的,业主可以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诉,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协调处理。

第四章 投票表决

第十八条 电子投票表决时间不少于7日,自投票开始时间起开始投票,至投票截止时间自动终止投票。

第十九条 投票表决期间和投票表决期限届满后,业主可以在“四川省业主电子投票表决系统”公众号查询本人表决意见、已经投票表决的业主总人数和专有部分总面积。

第二十条 一个专有部分有两个以上业主,且两个以上业主身份均与“四川省业主电子投票表决系统”公众号绑定的,投票系统自动采用该专有部分的电子投票表决意见在先投票业主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业主应当对本人的电子投票表决意见负责,明示同意、不同意、弃权的表决意见。

业主大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不得对已公示会议议题以外的议题进行表决。

业主大会会议有多项议题,业主仅就部分议题进行投票表决,纳入该议题投票结果的计算,不纳入其他议题投票计算。同一业

主在投票期限内只能行使一次投票权。

第二十二条 电子投票表决期间未使用电子投票的业主,可以自行或者委托代理人向投票组织者投送书面表决票,涉及选举业主委员会及成员、选聘和解聘物业服务人、使用维修资金等法定重大事项的,投送书面表决票可在居(村)民委员会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投票组织者应当在电子投票截止时间后5个工作日内,在居(村)民委员会代表的监督下,将书面表决票结果录入电子投票系统。

业主委托代理人投票表决的,委托人应当提供委托人和本人身份证明材料、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不动产产权证明的复制件,向投票组织者投送书面表决票。

第五章 计票与结果公示

第二十三条 投票表决系统自动统计表决意见,即日(实时)生成电子投票的表决汇总结果和表决明细。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居(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业主可以在“四川省业主电子投票表决系统”公众号查询表决汇总结果。

表决汇总结果包括:参与表决投票业主的专有部分总面积、总人数及占比比例,未参与表决投票业主的专有部分总面积和总人数,全体业主表决意见的汇总结果等。

表决明细包括:参与表决投票业主的房

号、姓名、专有部分面积、投票形式、表决意见等。

投票表决系统备份保存表决汇总结果、表决明细的期限不少于5年。

第二十四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于投票系统生成表决汇总结果、表决明细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表决汇总结果送达投票组织者。

投票组织者应当自收到表决汇总结果3个工作日内,将表决汇总结果向全体业主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日。

第二十五条 业主对表决汇总结果、本人表决意见有异议的,应当在表决汇总结果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实名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查询申请。经核实异议不成立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书面答复异议提出人,并告知投票组织者。经核实异议成立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重新统计并通告表决结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投票组织者、投票系统开发维护单位等工作人员应当妥善保管业主信息,不得用于与电子投票表决无关的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篡改业主信息。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物业服务招标投标 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建行规〔2022〕10号

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

现将《四川省物业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9月19日

四川省物业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物业服务招标投标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物业服务市场的公平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和《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业主、业主大会通过招投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人及其监督管理的活动。

非住宅物业服务招标投标活动,参照本

办法执行。

第三条 物业服务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物业服务招标的建设单位、业主、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依法委托的其他主体。

本办法所称投标人是指响应物业服务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物业服务人。

第五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省行政区域内物业服务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建立全省统一的物业服务招标投标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招标投标平台),制定招投标示范文本,为物业服务招标投标提

供指导和服务。

各市(州)、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服务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指导本辖区内业主大会通过招投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人的具体工作。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六条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人;投标人少于3个或者住宅物业总建筑面积在3万平方米以下的,经物业所在地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人。

第七条 新建住宅物业,建设单位应当在房屋销售前完成前期物业服务人选聘,并与选聘的物业服务人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第八条 因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主体灭失、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依法解除、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期满等原因,物业服务项目交付的专有部分面积占比超过50%,业主委员会根据业主共同决定通过招投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人的,应当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监督指导下进行;未产生业主委员会的,经业主共同决定,可以委托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公开招投标选聘物业服务人。

因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主体灭失、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依法解除、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期

满等原因,物业服务项目交付的专有部分面积占比未超过50%的,住宅建设单位应按照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条件,在物业服务区域显著位置公告后,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选聘新的物业服务人。

第九条 业主共同决定通过招投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人的,应当形成决议,明确招标方式、具体实施者和招标文件有关事项。

通过前款规定授权的业主委员会等组织选聘物业服务人的,应当持业主共同决定通过的选聘方案开展物业服务招标投标活动。

第三章 招 标

第十条 招标人可以自行组织实施招标,也可以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实施招标的,鼓励招标人委托信用状况优良的招标代理机构。

物业服务招标代理机构是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

第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的物业服务项目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对投标文件的格式、内容等方面作出说明,对招标人和招标项目的情况进行明确阐述,对投标人的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资信部分等提出具体要求并确定评标标准和方法。

招标文件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一)招标人(授权委托人)基本情况,包

括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

(二)招标日程安排,包括开标时间及地点等；

(三)招标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坐落地址、四至范围、物业类型、总占地面积、总建筑面积、房屋幢数、房屋建筑结构、共用设施设备的技术参数、绿化情况、物业服务用房配置及规划总平面图等；

(四)物业服务内容、标准、收费等；

(五)签订物业服务合同期限及相关说明；

(六)对投标人及投标文件的要求,包括投标人的资格、投标文件的格式、主要内容等；

(七)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八)其他事项的说明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二条 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的信用等级状况,并在四川省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查询投标人信用。

投标开标前二年内,投标人有被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退出物业服务项目拒不退出的情形,不得参与承接新的物业项目投标。

第十三条 评标方法一般采用综合评分法,采用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评标方法进行评标的,应当事先在招标文件中说明。

第十四条 采取公开招投标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发布招标公告等相关信息,公告期不少于3日。招标公告应当载明以下主要内容：

(一)招标人(授权委托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二)招标项目名称、地址、物业类型、建筑物总面积、竣工交付使用时间等基本情况；

(三)投标人报名地点、期限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评标时间与地点；

(五)招标人要求的其他事项。

采取邀请招标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向不少于3个物业服务人发出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书应当包含前款规定的事项。

第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确定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给予投标人充分的编制投标文件时间。

公开招标的物业服务项目,自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第十六条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四章 投 标

第十七条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依法合理确定,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招标人不得挪用投标保证金。

第十八条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限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第十九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函。包括履约承诺;

(二)商务部分。包括物业服务投标报价、收费方式以及物业服务费用测算明细等;

(三)技术部分。包括物业服务实施方案、服务内容和标准、组织管理机构框架、管理人员配置及管理制度等;

(四)资信部分。包括物业服务人的信用状况、管理业绩及获奖证明、主要管理人员相关证书等;

(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和规定的其他内容。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装订。

第二十条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向投

标人出具标明签收人和签收时间的凭证,并妥善保存投标文件。

在开标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启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送达、签收和保管。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无效。

第五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第二十三条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

(一)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投标人确认无误并签字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和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二)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

(三)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建设单位组织的招投标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人的,由县(市、

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派出的工作人员应在现场监督并在记录上签字;业主大会或者其授权业主委员会组织的招投标选聘物业服务人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派出的工作人员现场监督并在记录上签字。现场监督签字的记录应存档备查。

(四)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现场作出答复,并做好记录。

开标、评标场所必须有摄像录音装置,开标和评标录音录像记录保存不少于30日。

第二十四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小组)负责。

评标委员会(评标小组)由招标人代表和物业管理、建筑工程、成本会计等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以外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担任相关项目的评标专家。因否决投标等原因需要重新评标的,应当经招标人认定。

第二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内申请抽取评标专家。

评标专家从四川省物业管理专家库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评标专家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任何人不得提前泄露评标专家名单。

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制定综合评分表及具体评分方法。

评分方法应当按照综合评分表规定的内容,采取百分制的方法,合理确定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资信部分等各项内容的比重

和分值。

鼓励将项目负责人述标、项目负责人答辩列入招标文件中评分内容。采用项目负责人答辩的,招标人应出具不少于三套的答辩题供答辩人抽题选答,由评标委员会(评标小组)进行评分。

招标人可以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记录的物业服务人信用状况,在评分方法中设置适量加分项或者减分项。

第二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评分小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根据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确认。除现场答辩外,评标应当在保密情况下进行。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记录在案,评标报告由业主委员会保存。没有设立业主委员会的,由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存档。

第二十八条 评标专家应当在评标时间内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者说明,其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二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阐明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及综合评审意见,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推荐不超过3名中标候选人,是否授权评标委

员会确定排名顺序由招标文件规定。

第三十条 确定有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的,招标人应当按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依序确定中标人。

招标文件没有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的,招标人可以综合考虑信用状况、报价等因素确定较优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限 30 日前确定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第三十一条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投标平台中将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日。

招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5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三十二条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无异议或者异议无效的,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同时应当返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后 5 日内返还。

第三十三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依法订立物业服务

合同。

第三十四条 建设单位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人的,应当将签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向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业主、业主委员会应当与选聘的物业服务人签订书面物业服务合同。物业服务人应当自签订物业服务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将物业服务合同抄报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第三十五条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本办法有关规定的,有权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投诉。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市(州)、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督促物业服务招标投标当事人落实本办法规定,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立工作抽查和通报制度,推动物业服务招投标活动依法开展。

第三十七条 招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文字的,必须有一种是中文;如对不同文字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与数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四川省政府公报

ISSN 1006 - 1991



网 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